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335-XM001/1

采购人：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33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22.19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2.197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	322.1979	1	本项目通过数字化运营和公众化巡检巡查，以更广泛的、更全面的发动公众参与为核心，进一步完善遗产监测公众化机制，为中轴线遗产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和社会支持，持续探索和创新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模式，并为北京中轴线公众运营服务提供保障。 在现有公众参与和数字化运营成果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引导更广泛地社会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保护工作，发动公众力量对北京中轴线文化价值进行发掘与活化利用。做好北京中轴线官网及云上中轴小程序运维及运营保障，持续助力北京中轴线遗产宣传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京财采购〔2026〕78号)；

(13)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5118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联系方式：李威 010-88358116 转 8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u> <u>账 户 名：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u>银行帐号：110902784510902。</u> 说明：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在以网上银行支付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也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服务方案</u> 分值也相同的，以<u>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8358116-86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取费标准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依据上述的取费标准，将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10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能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全部核心条款，能提出 5 个及以上项目重难点并逐一分析且提供可落地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能覆盖采购需求 85% 及以上的核心条款，能提出 4 个项目重难点并分析准确且提供具体建议得 7 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能覆盖采购需求 70% 及以上的核心条款，能提出 3 个项目重难点并分析准确且提供具体建议得 5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能覆盖采购需求 60% 及以上的核心条款，能提出 2 个项目重难点并进行分析且提供建议得 2 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 0 分。	
		实施方案	24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遗产监测公众巡查对象更新实施方案、②公众参与数字化工具运营维护与数据审核实施方案、③公众参与活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④志愿者队伍建设及培训活动实施方案、⑤公众参与成果活化利用实施方案、⑥公众参与主题媒体传播推广实施方案、⑦“云上中轴”小程序运营维护实施方案、⑧北京中轴线官网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	

				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质量保障方案措施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安全管理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时间进度安排；②各阶段工序管理、时间安排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应急措施	8	针对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处理能力。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处置预案种类是否齐全；②措施考虑是否周全；③预测及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④事故应	

			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描述有欠缺或缺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欠缺是指对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准确，缺少关键细节或必要的解释。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类似项目业绩是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服务项目业绩，包括文化遗产公众参与组织、遗产监测巡查、文化遗产数字化运营与平台维护等同类项目，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是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服务项目业绩，包括文化遗产公众参与组织、遗产监测巡查、文化遗产数字化运营与平台维护等同类项目，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4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1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分工、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提供的每一项内容全面、分工明确，人员架构安排合理得 4 分，内容基本全面、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架构安排基本合理得 2.5 分，分工不全、人员架构安全混乱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5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值。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项目名称：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

1.2 预算金额：322.1979 万元；

1.3 最高限价：322.1979 万元；

1.4 简要服务内容：本项目通过数字化运营和公众化巡检巡查，以更广泛的、更全面的发动公众参与为核心，进一步完善遗产监测公众化机制，为中轴线遗产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和社会支持，持续探索和创新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模式，并为北京中轴线公众运营服务提供保障。

在现有公众参与和数字化运营成果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引导更广泛地社会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保护工作，发动公众力量对北京中轴线文化价值进行发掘与活化利用。做好北京中轴线官网及云上中轴小程序运维及运营保障，持续助力北京中轴线遗产宣传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中轴线遗产监测公众化巡检巡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6 年，项目将延续公众参与遗产监测的要求和目标，更广泛地发动北京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保护与推广传播。计划招募和组织 1000 名以上志愿者，利用数字化工具等科技手段，对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环境景观与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固定频次的巡查监测。同时对中轴线文化资源进行挖掘和利用，提升北京中轴线保护公众参与的社会认同感与影响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地点（范围）为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招标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通过数字化运营和公众化巡检巡查，以更广泛的、更全面的发动公众参与为核心，进一步完善遗产监测公众化机制，为中轴线遗产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和社会支持，持续探索和创新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模式，并为北京中轴线公众运营服务提供保障。

在现有公众参与和数字化运营成果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引导更广泛地社会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保护工作，发动公众力量对北京中轴线文化价值进行发掘与活化利用。做好北京中轴线官网及云上中轴小程序运维及运营保障，持续助力北京中轴线遗产宣传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遗产监测公众巡查对象更新

（1）北京中轴线【文物】监测及巡查对象更新研究

1) 对北京中轴线 15 处遗产构成要素进行年度专业监测和分析对照，研究文物病害风险，复核上一年病害点位。

2) 在北京中轴线 15 处遗产构成要素选定 60 处公众巡查文物点位，进行现场调研、复核、巡查并拍摄基准照片。

（2）北京中轴线【景观】监测及巡查对象设置研究

1) 对《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中的景观视廊与城市天际线进行调研更新、根据北京中轴线景观风貌特征和管理要求，研究和选定公众巡查对象。

2) 在北京中轴线遗产区和缓冲区选定 60 处公众巡查景观点位，进行现场调研、复核、巡查并拍摄基准照片。

（3）北京中轴线【古树】监测及巡查对象设置研究

1) 对北京中轴线缓冲区的重点古树进行年度专业监测和分析对照，研究和选定公众巡查对象。

2) 在北京中轴线缓冲区选定 60 处公众巡查古树点位，进行现场调研、复核、巡查并拍摄基准照片。

（4）专家咨询：邀请 2 位专家对 180 处文物、景观与古树巡查点位进行专业研究与评估，每处涉及位置、合理性、可达性、监测内容等多方面问题。

（5）巡查软件配置与后台设置：将景观和古树共 120 处公众巡查点位配置在巡查软件上，需设置点位的基本信息、地理位置、基准照片等内容；将 60 处文物点位信息制作成手册，需要包含所属要素、具体位置、基准照片、等，并为约 1000 名骨干巡查志愿者配置巡查任务。

2.2 公众参与数字化工具运营维护与数据审核

（1）公众参与数字化工具运维

1）开发一套文化遗产影像与文化地图数字平台，需要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页搭建和数据录入。

2）定制化平面设计

3）文化遗产影像与文化地图数字平台用户运营，由信息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平台用户运营，主要处理用户使用中产生的各项问题，包括咨询提问、问题反馈、使用指南更新、漏洞修复、活跃度激励等。必要性：优质运营服务可降低用户使用门槛，提升参与意愿；通过活动激活用户粘性，同时收集用户反馈反向优化工具，形成“运营-优化-体验提升”闭环。

（2）数据审核与舆情监测

1）公众监测数据的审核管理，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审核与管理。

2）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舆情监测和问题上报，专业技术人员对后台数据进行日常舆论监测。

3）专家审核及舆情把控，按照相关要求，针对负面舆情，可凭借专业经验分析根源、评估影响，提供科学应对方案，避免舆情发酵损害项目及中轴线遗产的公众形象；同时捕捉正面舆情亮点，助力后续传播放大。

（3）汇编三年成果报告图册

专业技术人员对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 2024-2026 三年成果进行梳理总结，编制成果图册。

2.3 公众参与活动品牌建设

（1）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品牌视觉识别系统（VI）设计

1）基础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品牌 logo、标准字体与色彩模范、辅助图形与图案设计

2）运用统一视觉设计 VI 设计一套办公用品，完成信封、信纸、文件夹、工作证、名片、文件封面 6 款办公用品设计。

3) 运用统一视觉设计 VI 设计一套广告宣传物料, 完成一套外包装设计, 包括海报、DM 单图、户外广告、展架广告牌等。

4) 运用统一视觉设计 VI 设计一套数字媒体运用场景, 完成一套外包装设计, 包括官网头图、官网标题、社交媒体头像、头图、APP 或小程序规范界面等。

(2) 北京中轴线宣教活动——四场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交流会等文化遗产宣教活动

(3) 众创活动——“遗产守护者”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 LOGO 征集

2.4 志愿者队伍建设及培训活动

(1) 志愿者工具包(纪念礼包)更新

1) 《我们的中轴线》志愿者礼包内容更新, 专业技术人员对文案内容进行内容研究与更新。

2) 《我们的中轴线》志愿者礼包设计更新, 设计人员对视觉设计进行更新。

3) 打印制作(外包装、邀请函、思维导图、地图、贴纸、手账本等内容), 为 1000 名志愿者、3000 名其他公众参与活动参与者制作纪念礼包。

(2) 志愿者培训与运营

1) 针对 1000 名志愿者进行社群运营、招募更新、服务答疑等工作。

2) 线下培训, 租用 50 人的场地, 开展 12 场志愿者文物巡查、环境巡查、古树巡查、摄影摄像、知识科普等培训活动, 每场活动同步视频号直播, 每场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

(3) 4 场公众科普教育专家讲座

租用 50 人的场地, 组织 4 场专家讲座, 邀请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行业专家进行公众教育讲座。

(4) 1 场公众参与论坛

1) 论坛在东西城可承载百人规模、具备多媒体交互功能的场地举行。

2) 根据论坛需要, 制作论坛手册, 内容包括论坛议程、地图路线、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活动介绍及成果展示等内容。

3) 邀请 4 位来自于各大高校及研究员的文物、古建筑方面专家学者, 进行现场讲座。

(5) 国际传播活动-留学生非遗研学

1) 组织 4 场 30 人左右、面向在京海外留学生的非遗体验、交流沙龙、主题游径城市漫游等活动。

2) 根据留学生国籍，编制多语种研学手册，内容包括遗产概述、研学目标、注意事项等必要内容。

2.5 公众参与成果活化利用

(1) 举办文化遗产影像征集展览

1) 成果展展期 1 个月，展览场地位于北京东西城主要城区，展览场地需占地 200 平左右。

2) 运用多媒体及室外投影设备，呈现数字内容。

3) 影像成果数据梳理及其他数字内容设计与生产，梳理调整用于展览的数字影像内容。

4) 制作入口处宣传墙、制作主题宣传影像。

5) 为增加展览丰富度与有趣性，预计定制互动打卡装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设计及制作，交互界面、交互动画等视觉设计与制作；交互体验功能编程，信息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交互体验功能、打印机控制等功能编程，传感器硬件程序烧录；租用 2 台可交互互动的终端大屏，用于观众进行实时交互，可实现屏内屏外特效互动、知识问答、AI 交流等功能；迷你照片打印。

(2) 北京中轴线文化地图成果应用

1) 数字化在线展示，进行数字平台开发、网页搭建等工作，完成约 150 条调研报告内容嵌入数字平台。

2) 数字化传播

社交媒体推广，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抖音内容投放（含图文设计、短视频剪辑）。KOL 对接、运营与内容策划，邀请行业垂直博主探店推广，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内容创作、人员对接、形式策划等工作。

3) 文创开发制作

文创产品设计，包含 IP 图案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如书签、明信片、手办等）。

文创产品批量制作，首批产品生产，按 500 套基础款计算。

(3) 三年公众参与成果展

1) 成果展展期 3 个月，展览场地位于北京东西城主要城区，展览场地需占地 200 平左右。

2) 运用多媒体及室外投影设备, 呈现数字内容。

3) 影像成果数据梳理及其他数字内容设计与生产, 梳理调整用于展览的数字影像内容。

4) 制作入口处宣传墙、制作主题宣传影像。

5) 为增加展览丰富度与有趣性, 预计定制互动打卡装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设计及制作, 交互界面、交互动画等视觉设计与制作; 交互体验功能编程, 信息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交互体验功能、打印机控制等功能编程, 传感器硬件程序烧录; 租用 2 台可交互互动的终端大屏, 用于观众进行实时交互, 可实现屏内屏外特效互动、知识问答、AI 交流等功能; 迷你照片打印。

2.6 公众参与主题媒体传播推广

(1) 制作年度成果宣传片

(2) 全年新闻媒体宣发——官方媒体平台发稿

邀请光明网、新华网、人民网等 30 家媒体劳务费, 就展览、论坛、研学活动、志愿者培训等内容持续宣推本次活动, 总计 30 篇。

(3) 全年新闻媒体宣发——自媒体推广

邀请 KOL、KOC 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助力传播, 发布 100 篇自媒体创作稿件。

(4) 全年新闻媒体宣发——自媒体曝光推广

在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平台推广曝光。

2.7 “云上中轴”小程序运营维护

(1) 进行故障排查工作

(2) 重大事件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时安排工程师进行重点保障)

(3) 对平台进行巡检

(4) 对接的腾讯游戏、AI、遗产检测、探元等外部接口联调服务。

2.8 北京中轴线官网运营维护项目

(1) 进行故障排查工作

(2) 重大事件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时安排工程师进行重点保障)

(3) 对平台进行巡检

(4) 官网内容的更新。

3. 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规划、文化遗产保护、景观、信息技术等多个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技术成果要求

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成果报告。

4.1 纸质成果，A3 或 A4 规格成果本至少 5 套。

4.2 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文件 1 份，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4.3 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电子文件。

5. 验收标准

支付最终剩余款项前，组织专家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北京中轴线数字化运营及公众参与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所列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项目金额_____元;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招标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签订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遗产监测公众巡查对象更新

(1) 北京中轴线【文物】监测及巡查对象更新研究

1) 对北京中轴线 15 处遗产构成要素进行年度专业监测和分析对照, 研究文物病害风险, 复核上一年病害点位。

2) 在北京中轴线 15 处遗产构成要素选定 60 处公众巡查文物点位, 进行现场调研、复核、巡查并拍摄基准照片。

(2) 北京中轴线【景观】监测及巡查对象设置研究

1) 对《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中的景观视廊与城市天际线、根据北京中轴线景观风貌特征和管理要求, 研究和选定公众巡查对象。

2) 在北京中轴线遗产区和缓冲区选定 60 处公众巡查景观点位, 进行现场调研、复核、巡查并拍摄基准照片。

(3) 北京中轴线【古树】监测及巡查对象设置研究

1) 对北京中轴线缓冲区的重点古树进行年度专业监测和分析对照, 研究和选定公众巡查对象, 更新 2026 年度公众巡查点位。

2) 在北京中轴线缓冲区选定 60 处公众巡查古树点位，进行现场调研、复核、巡查并拍摄基准照片。

(4) 专家咨询：邀请 2 位专家对 180 处文物、景观与古树巡查点位进行专业研究与评估，每处涉及位置、合理性、可达性、监测内容等多方面问题。

(5) 巡查软件配置与后台设置：将景观和古树共 120 处公众巡查点位配置在巡查软件上，需设置点位的基本信息、地理位置、基准照片等内容；将 60 处文物点位信息制作成手册，需要包含所属要素、具体位置、基准照片、等，并为约 1000 名巡查志愿者配置巡查任务。

2.2 公众参与数字化工具运营维护与数据审核

(1) 公众参与数字化工具运维

1) 开发一套文化遗产影像与文化地图数字平台，需要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页搭建和数据录入。

2) 定制化平面设计

3) 文化遗产影像与文化地图数字平台用户运营，由信息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平台用户运营，主要处理用户使用中产生的各项问题，包括咨询提问、问题反馈、使用指南更新、漏洞修复、活跃度激励等。必要性：优质运营服务可降低用户使用门槛，提升参与意愿；通过活动激活用户粘性，同时收集用户反馈反向优化工具，形成“运营-优化-体验提升”闭环。

(2) 数据审核与舆情监测

1) 公众监测数据的审核管理，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审核与管理。

2) 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舆情监测和问题上报，专业技术人员对后台数据进行日常舆论监测。

3) 专家审核及舆情把控，按照相关要求，针对负面舆情，可凭借专业经验分析根源、评估影响，提供科学应对方案，避免舆情发酵损害项目及中轴线遗产的公众形象；同时捕捉正面舆情亮点，助力后续传播放大。

(3) 汇编三年成果报告图册

专业技术人员对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 2024-2026 三年成果进行梳理总结，编制成果图册。

2.3 公众参与活动品牌建设

(1) 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品牌视觉识别系统（VI）设计

1) 基础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品牌 logo、标准字体与色彩模范、辅助图形与图案设计

2) 运用统一视觉设计 VI 设计一套办公用品，完成信封、信纸、文件夹、工作证、名片、文件封面 6 款办公用品设计。

3) 运用统一视觉设计 VI 设计一套广告宣传物料，完成一套外包装设计，包括海报、DM 单图、户外广告、展架广告牌等。

4) 运用统一视觉设计 VI 设计一套数字媒体运用场景，完成一套外包装设计，包括官网头图、官网标题、社交媒体头像、头图、APP 或小程序规范界面等。

(2) 北京中轴线宣教活动——四场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交流会等文化遗产宣教活动

(3) 众创活动——“遗产守护者”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 LOGO 征集

2.4 志愿者队伍建设及培训活动

(1) 志愿者工具包（纪念礼包）更新

1) 《我们的中轴线》志愿者礼包内容更新，专业技术人员对文案内容进行内容研究与更新。

2) 《我们的中轴线》志愿者礼包设计更新，设计人员对视觉设计进行更新。

3) 打印制作（外包装、邀请函、思维导图、地图、贴纸、手账本等内容），为 1000 名志愿者、3000 名其他公众参与活动参与者制作纪念礼包。

(2) 志愿者培训与运营

1) 针对 1000 名志愿者进行社群运营、招募更新、服务答疑等工作。

2) 线下培训，租用 50 人的场地，开展 12 场志愿者文物巡查、环境巡查、古树巡查、摄影摄像、知识科普等培训活动，每场活动同步视频号直播，每场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

(3) 4 场公众科普教育专家讲座

租用 50 人的场地，组织 4 场专家讲座，邀请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行业专家进行公众教育讲座。

(4) 1 场公众参与论坛

1) 论坛在东西城可承载百人规模、具备多媒体交互功能的场地举行。

2) 根据论坛需要，制作论坛手册，内容包括论坛议程、地图路线、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活动介绍及成果展示等内容。

3) 邀请 4 位来自于各大高校及研究员的文物、古建筑方面专家学者，进行现场讲座。

(5) 国际传播活动-留学生非遗研学

1) 组织 4 场 30 人左右、面向在京海外留学生的非遗体验、交流沙龙、主题游径城市漫游等活动。

2) 根据留学生国籍，编制多语种研学手册，内容包括遗产概述、研学目标、注意事项等必要内容。

2.5 公众参与成果活化利用

(1) 举办文化遗产影像征集展览

1) 成果展展期 1 个月，展览场地位于北京东西城主要城区，展览场地需占地 200 平左右。

2) 运用多媒体及室外投影设备，呈现数字内容。

3) 影像成果数据梳理及其他数字内容设计与生产，梳理调整用于展览的数字影像内容。

4) 制作入口处宣传墙、制作主题宣传影像。

5) 为增加展览丰富度与有趣性，预计定制互动打卡装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设计及制作，交互界面、交互动画等视觉设计与制作；交互体验功能编程，信息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交互体验功能、打印机控制等功能编程，传感器硬件程序烧录；租用 2 台可交互互动的终端大屏，用于观众进行实时交互，可实现屏内屏外特效互动、知识问答、AI 交流等功能；迷你照片打印。

(2) 北京中轴线文化地图成果应用

1) 数字化在线展示，进行数字平台开发、网页搭建等工作，完成约 150 条调研资料报告内容嵌入数字平台。

2) 数字化传播

社交媒体推广，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抖音内容投放（含图文设计、短视频剪辑）。KOL 对接、运营与内容策划，邀请行业垂直博主探店推广，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内容创作、人员对接、形式策划等工作。

3) 文创开发制作

文创产品设计，包含 IP 图案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如书签、明信片、手办等）。

文创产品批量制作，首批产品生产，按 500 套基础款计算。

（3）三年公众参与成果展

1）成果展展期 3 个月，展览场地位于北京东西城主要城区，展览场地需占地 200 平左右。

2）运用多媒体及室外投影设备，呈现数字内容。

3）影像成果数据梳理及其他数字内容设计与生产，梳理调整用于展览的数字影像内容。

4）制作入口处宣传墙、制作主题宣传影像。

5）为增加展览丰富度与有趣性，预计定制互动打卡装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设计及制作，交互界面、交互动画等视觉设计与制作；交互体验功能编程，信息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交互体验功能、打印机控制等功能编程，传感器硬件程序烧录；租用 2 台可交互互动的终端大屏，用于观众进行实时交互，可实现屏内屏外特效互动、知识问答、AI 交流等功能；迷你照片打印。

2.6 公众参与主题媒体传播推广

（1）制作年度成果宣传片

（2）全年新闻媒体宣发——官方媒体平台发稿

邀请光明网、新华网、人民网等 30 家媒体劳务费，就展览、论坛、研学活动、志愿者培训等内容持续宣推本次活动，总计 30 篇。

（3）全年新闻媒体宣发——自媒体推广

邀请 KOL、KOC 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助力传播，发布 100 篇自媒体创作稿件。

（4）全年新闻媒体宣发——自媒体曝光推广

在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平台推广曝光。

2.7 “云上中轴”小程序运营维护

（1）进行故障排查工作

（2）重大事件保障（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时安排工程师进行重点保障）

（3）对平台进行巡检

（4）对接的腾讯游戏、AI、遗产检测、探元等外部接口联调服务。

2.8 北京中轴线官网运营维护项目

（1）进行故障排查工作

（2）重大事件保障（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时安排工程师进行重点保障）

（3）对平台进行巡检

(4) 官网内容的更新。

三、团队要求

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规划、文化遗产保护、景观、信息技术等多个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四、技术成果要求

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成果报告。

4.1 纸质成果，A3 或 A4 规格成果本至少 5 套。

4.2 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文件 1 份，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4.3 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电子文件。

五、验收标准

结项验收标准，支付最终剩余款项前，组织专家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逾期提交中期验收相关成果、结项验收成果，或经甲方告知修改后重新提交报告超过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战争、特别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乙方巡检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限到达现场，甲方对乙方不予处罚。

八、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3.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为正本，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件：

联系邮件：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乙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保守甲方秘密，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项目内容、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音频、视频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文物文献资料、观众参观信息数据等特定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者在此后公开，但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公开的除外。
- b) 有书面记录证明在乙方接受甲方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享有该信息的权利并有权披露。
- c) 乙方完全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并不受禁止披露的限制。
- d)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具备法定资格的司法、行政或政府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他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文物文献、展品、产品、建筑、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摄像、拍照。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携带各种涉密载体（如：文件、图纸、资料、计算机磁盘、光盘、活动硬盘等）。

5.乙方同意维护甲方通过口头、书面、来往信函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甲方授权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该“特定人员”指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服务人员。

6.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甲方有明确要求的，乙方承诺将遵循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乙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7.乙方同意对其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甲方利益。

8.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应应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利用获得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并且消除或销毁所有无形的相关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持续生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此保密期间内，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守秘密和限制使用保密信息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按照《采购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协议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宴请，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知晓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还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人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技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		类别	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人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投标人需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培训上岗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如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关键页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范围 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注：（1）需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电子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每个业绩填写一页表格。

（4）类似项目业绩是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服务项目业绩，包括文化遗产公众参与组织、遗产监测巡查、文化遗产数字化运营与平台维护等同类项目，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特别说明：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前需附填写好的业绩表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